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；03-3379530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3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331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315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331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知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
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
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
112100682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36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及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
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
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